

香港建造商會就《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公職人員”在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下的情況，以及按“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政府部門的首長和負責人員無須承擔刑事責任

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1. 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38(2)條訂明不得就“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的作為施加任何刑事責任，因此，他們不受《噪音管制條例》任何正式規管。
2. 政府部門及公務員作為負責保障市民廣泛利益的公職規管人員，獲給予該項全面豁免是可以理解的。他們負責監督私營機構，確保私營機構遵守法律的規定。若私營機構的公司或個人因作出及／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為而犯法，政府部門或公務員可以決定對該等公司或個人作出檢控。
3. 然而，若有關的政府部門不是擔當規管者的角色，而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市民提供服務，則他們應像其他機構一樣受法律約束，不應獲豁免承擔刑事責任。

營運基金

4. 立法會在1993年3月10日通過《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按該條例成立的“營運基金”引起了更多不合常規的情況。
5. “營運基金”是一項財務及會計安排，該項安排使個別政府部門或個別政府部門其中一部分可按私營商業模式運作，但同時可保留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該類按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機構仍屬於政府部門，其資產仍屬於政府資產，而員工仍保留公務員的身分。
6. 現時有下列各項營運基金：
 - 1項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1項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 4項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 1項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1項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 1項郵政署營運基金
7. 上述營運基金均表示其目的是為改善向顧客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為公務員／官僚文化注入商業元素，令該等按營運基金模

式運作的政府部門在提供服務予市民及特區轄下其他政府部門時，可與私營機構競爭。

8.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最近與其他私營承辦商競投管理及維修赤鱘角機場各項機電工程硬件的合約，結果成功地從機場管理局取得合約，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9. 香港建造商會對政府以營運基金模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採取各項措施改善公營機構的效率表示讚賞，但認為政府與私營機構應進行公平競爭。
10. 作為一個政府部門，或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其中一部分，凡法例賦予特區政府的特權和豁免，營運基金均可享有，即使有關部門是與私營機構互相競爭的商業機構。該等特權包括《噪音管制條例》第38(2)條所訂不予起訴的豁免權，以及其他法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所給予的豁免。
11. 換而言之，私營承辦商是在備受制肘的情況下與營運基金進行競爭，儘管雙方都是按商業原則競投同一業務。此情況似乎與《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訂“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此項基本原則有抵觸。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2. 大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在現行《噪音管制條例》內加入新的**第28A條**——“董事的責任”，訂明個別法團若干犯某項法定刑事罪行，其行政董事和經理亦須自動就同一罪行負上個人責任。
13. 因此，現時不合理的情況將會進一步惡化。根據現行《噪音管制條例》，如果私人承建商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該公司本身將被檢控，但如果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則該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亦會自動就同一刑事罪行負上個人責任。
14. 相對而言，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例，若該營運基金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則不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其經理以至職位更高的機電工程署署長亦無須自動承擔刑事責任。
15. 香港建造商會認為，除非特區政府與私營機構受到相同的法律約束(最低限度在這方面是如此)，否則，政府當局應撤回上述條例草案。